（上接B070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权益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权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利令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承诺时所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项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内容实施具体方案（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备案事项的，董事会根据相关决议内容实施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该方案中涉及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对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前款所称担保总额是指本公司各项担保额度的总和。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含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子公司的董事、公司电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违规担保的，可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修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期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计算。	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法律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法律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五十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改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股东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改
第六十四条 出席公证人的公证会议记录由公证处存档。公证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交由公司存档。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的复印件应当交由公司存档。	第七十九条 出席公证人的公证会议记录由公证处存档。公证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交由公司存档。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的复印件应当交由公司存档。	修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发布通知。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应当有律师出席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应当有律师出席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修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每项提案逐项表决。 股东大会应对每项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每项提案表决。 股东大会应对每项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应当对每项提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对每项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应当对每项提案表决。	修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监事会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保证被征求被推荐人的意见，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在公告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提名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选举过程中，如果出现董事、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的情况，股东大会应当对候选董事、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拟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票数，按照拟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票数多于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按照拟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来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的顺序，直至选出拟选董事、监事人数为止。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股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和，该部分股票权可以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出席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和，该部分股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在选举监事时，出席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监事人数之和，该部分股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监事候选人。 （四）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时，应当以每一股份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董事、监事人数之和，该部分股票权可以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候选人。 （五）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按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某种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时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减去已经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后，按得票数较多的原则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若第二轮选举时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仍然不足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一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提名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提名股东的书面提案后，通过作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提名股东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提名股东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前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股东应当对被选人任职条件及承诺资料予以核查。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选举过程中，如果出现董事、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的情况，股东大会应当对候选董事、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拟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票数，按照拟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票数多于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按照拟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来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的顺序，直至选出拟选董事、监事人数为止。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股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和，该部分股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出席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和，该部分股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在选举监事时，出席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监事人数之和，该部分股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监事候选人。 （四）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时，应当以每一股份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董事、监事人数之和，该部分股票权可以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候选人。 （五）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按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某种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时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减去已经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后，按得票数较多的原则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若第二轮选举时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仍然不足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修改
	第八十九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一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提名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提名股东的书面提案后，通过作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提名股东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提名股东人不得提